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7年8月3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应参会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设立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会议同意设立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注册名称为准），同意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注资方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部组织实施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的组建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项议案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的成立是为了促进国家核能可持续发展，推动核动力装置在水面舰船、海上综合利用平台等工程领域的应用，掌握海洋核动力自主化核心技术，共同促进我

国海洋核动力装备产业化发展，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